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012.9.3 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台北市和興路84巷18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周文玲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10118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向監察院陳訴屠宰業者於屠宰前對牛隻強迫灌水案，
檢送本會查復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監察院101年7月23日院台業三字第101016517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監察院、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有關貴會向監察院陳訴屠宰業者於屠宰前對牛隻 強迫灌水案之查復資料

一、有關現行屠宰場查核機制是否不足及能否有效執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現行人道屠宰相關法令及查核機制分別規範於「畜牧法」項下之「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準則」及「動物保護法」項下之「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茲摘述如下：

1、「畜牧法」之管理對象為屠宰業者，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及其所轄分局管理，以派駐於各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以下簡稱屠檢人員）執行常態性檢查作業，於各屠宰場申請之屠宰作業時段前往各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其檢查作為如下：

(1) 屠宰作業前檢查：依「屠宰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確認無「建築及設施未經適當維護，有污染屠體、內臟之虞。」、「設備未經適當清洗及消毒，仍有肉屑、脂肪、血液、油漬或其他可能污染屠體、內臟之污物附著。」及「屠後檢查設備未經適當維護，有礙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檢查之虞。」等情形後，始得開始作業

(2) 屠前檢查：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前往繫留欄（區）執行屠宰前之畜禽健康狀況檢查，將屠宰前斃死及具有同規則第 10 條及第 16 條各款所列疾病、症狀或狀態之一者，則予以判定不得屠宰供為食用。

(3) 屠後檢查：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針對畜禽屠

體及內臟進行檢查，經檢查有同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等各款所列疾病、症狀或狀態之一者，則予以判定不合格，不得供為食用。

(4) 為維護動物福利，於執行前述各項檢查時，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維護及遵守相關屠宰作業規定，應儘可能減少任何可能造成動物疼痛、傷害及不必要之痛苦，以減低對動物之擾動與不安。

2、「動物保護法」管理對象為屠宰從業人員（即行為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動保員）進行稽查執法，目前就屠宰場之人道屠宰作業係採不定期查核或依檢舉進行查處之模式辦理，每季報送查核紀錄予本會。

3、綜上，人道屠宰查核機制係以屠檢人員就屠宰作業所進行之常態性檢查，加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員之不定期查察。屠檢人員如於屠宰作業中發現違法情事除可依「畜牧法」查處業者，亦可將相關事證同步通報屠宰場所屬之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由其依「動物保護法」查處行為人，以結合本會及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協力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

(二) 有關本會以 101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10041377 號函復貴會未發現違法情事乙節，說明如下：

1、貴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及 17 日提供 2011 年 4 月號康健雜誌「發現沒灌水的台灣好牛」予本會及防檢局，請本會就全國牛隻屠宰場進行「動物保護法」

及「畜牧法」違法情事之調查，惟當時並未提供貴會所錄製之具體影音事證。爰此，本會在短期內進行全面清查，期儘速了解違法狀況。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就轄內牛隻屠宰場提高查核頻度，另防檢局亦要求所轄分局除依「畜牧法」定期檢查業務外，加強無預警查核，惟該段查核期間未發現違法之情事。

- 2、有關屠宰衛生檢查作業得否檢出牛隻有無遭強迫灌水情事部分，查屠檢人員於執行屠前檢查時，若未目睹灌水行為，僅自牛隻外觀難以觀察牛隻是否曾遭灌水。另如有少數不法業者於非屠檢人員執勤時段或主管機關人員不在場時對牛隻灌水，因其灌水所需時間短暫，實不易被發覺。
- 3、為杜絕牛隻遭灌水情事，防檢局業要求屠檢人員加強人道屠宰之查察、蒐證及通報；本會並召集地方政府動保員，強化其有關屠宰作業各階段之查核重點及判定要項等專業智識。另本會將持續透過教育講習活動，宣導屠宰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不得對牛隻灌水或虐待，以強化其動物福利及法令觀念。此外，本會亦輔導屠宰場增設監視錄影等硬體設備，以期發揮監督及查核之功效。

二、有關福伯屠宰場及善化肉品市場違法案之查處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 依據貴會 101 年 6 月 26 日之記者會資料及 101 年 7 月 6 日動社研(101)字第 017 號函送之調查影片，防檢局、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別查處如下：

分別裁處 2 位業者 7 萬 5 千元之罰鍰。

- 2、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3 日依「動物保護法」行為人對牛隻強迫灌水行為，裁處 7 萬 5 千元罰鍰。另臺南市政府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就 4 名行為人對牛隻強迫灌水或踹打等行為，分別依「動物保護法」裁處 3 萬元、1 萬 5 千元、1 萬 5 千元及 1 萬元罰鍰。

(二) 強化牛隻人道屠宰管理之後續改善措施：

1、強化屠前繫留檢查及屠宰作業查察：

- (1) 屠檢人員部分：加強待宰牛隻繫留狀況之查察。倘發現業者對牛隻灌水情形，立即進行拍照、制止及回報處辦。另加強牛隻致昏處察，請屠檢人員攜帶微型錄影機及照相機適時攝錄影蒐證。

- (2) 動保員部分：本會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就轄內牛隻屠宰場增加查核頻度外，並鑒於屠前灌水之發生時間及地點不同於致昏宰殺業，爰亦責請動保員依各地屠宰實務進行不定期稽查。另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擬牛隻屠宰人道管理查核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學者及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機關研擬完成牛隻人道屠宰查核重點及判定要項，由動保員據以辦理。

2、屠宰場監視錄影設備之規劃與設置：

- (1) 目前我國雖無相關強制屠宰場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法令規定，防檢局先於 101 年 7 月 2 日召開「研商強化牛隻人道屠宰管理措施」會議

能，自行增設監視錄影設備，以加強約束屠宰線承租(借)業者。

- (2) 防檢局復於 101 年 7 月中旬調查業者自主裝設監視器情形，基於儘速建置錄影監控機制之考量，業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協助於 14 家牛隻屠宰場之牛隻繫留、致昏及剝皮等重點區域增設監視錄影設備，供屠檢人員及各主管機關不定期調閱檢視，期有效遏止牛隻灌水等非人道之行為。

3、加強從業人員之宣導與教育：

- (1) 完成善待動物法令及宣傳標語之製作，分送屠宰場業者張貼於繫留欄及人道致昏等區域，提醒從業人員遵循辦理。
- (2) 為加強牛隻屠宰場從業人員於肉品衛生安全及人道管理之智識，防檢局於 101 年 8 月下旬舉辦北中南區計 3 場次之訓練課程。
- (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動保主管機關於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人道屠宰講習時，應特別加強動物福利觀念及相關法令之宣導教育。
- (4) 函請牛隻屠宰業者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應遵循法令，並敦促該等人員參相關講習。另亦函請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等相關產業團體，請其對所屬會員發揮輔導效能，於牛隻屠宰作業時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維國產牛肉聲譽及動物福利。

三、貴會陳訴書所提建議及監察院囑付敘明事項(三)，本會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屠宰場動物福利條例」之立法、設置專職經濟動物福利稽查員、比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相關規

範，修訂「動物保護法」，增列管理人、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等部分：

- 1、現行人道屠宰相關法令係以「畜牧法」管理屠宰業者、以「動物保護法」管理從業人員(行為人)，兩法已就不同對象訂定管理規範，如擬研訂「屠宰場動物福利條例」或修正「動物保護法」，再增訂業主管理者之連帶責任，恐與現行法令架構有重複規範之虞，相關修法議題宜邀集各界人士審慎研議。另本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下設有經濟動物工作分組，可利用本項機制，由分組成員(專家學者、動保團體、產業團體及行政機關等)進行廣泛討論。
- 2、現行「動物保護法」規範係以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執行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動保員進行執法。貴會有關設置專職經濟動物福利稽查員之建言，宜審慎考量地方公務人力與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可行性。

(二)有關推動牛隻產銷履歷制度是否能有效遏止灌水部分：

- 1、查牛肉產銷履歷制度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牛肉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由驗證機構針對養牛場、屠宰場及分切場是否符合前開規範予以驗證。
- 2、另查牛隻產銷履歷屠宰場之驗證流程係參酌「畜牧法」、「動物保護法」、「屠宰作業準則」、「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屠宰場設置標準」訂定，並加強屠宰作業流程之區隔化，爰有關產銷履歷屠宰場對於動物福利之規範與前開屠宰規定相同。

- 3、前開之認驗證制度係在肉牛飼養、運輸、屠宰、加工、流通、販售等階段強化管核點，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於遏止違法情事仍應透過落實法令稽查、設置連線監視系統及強化宣導教育，來澈底杜絕屠宰場違法及非人道行為之再發生。